

证券代码：870654

证券简称：光大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艾丽娜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20,856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325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史伟宏先生的财务负责人，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9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722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因工作调整需要免去史伟宏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任命艾丽娜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艾丽娜女士，中国国籍、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女，大专学历。2002年4月至2004年5月，任沈阳盛龙一格瑞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纳；2004年6月至2024年11月，就职于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任。2024年11月至今，任职于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任免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后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日